****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经颅磁刺激仪**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A0130**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626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_Toc17735)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12](#_Toc159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_Toc4700)

[一、评标方法 13](#_Toc24707)

[二、评标标准 13](#_Toc16380)

[备注： 15](#_Toc2292)

[1、资质证书有效期 15](#_Toc26711)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_Toc255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_Toc2293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12620)

[一、说 明 18](#_Toc27131)

[二、采购文件说明 20](#_Toc16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1](#_Toc337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_Toc6203)

[五、开标和评标 25](#_Toc15969)

[六、授予合同 27](#_Toc1708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105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29](#_Toc17275)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2078)

[评标指引表 32](#_Toc459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6](#_Toc1296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A0130

2、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3、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5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批 |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响应，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联系方式：0755-89981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曾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所投产品参数区间与采购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对于定制类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批 | 500,000.00 | 拒绝进口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用于失眠、焦虑、抑郁等功能性脑病的辅助治疗 | 1 | 套 | 50 | 50 | 50 | 拒绝进口 |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1、技术要求 | 1.1 功放板输出噪声电平≤2.0V。 |
| 1.2 输出磁场的频率范围：仪器输出的磁场为交变磁场，频率0.001Hz～1Hz范围内可调，调节最小单位为0.001H，频率允许误差为±10% |
| **1.3** **▲治疗帽平行移动采用滑动推杆前后平行移动，且在停机、暂停、治疗运行状态中均可进行调节。** |
| **1.4** **▲控制板为5V直流供电方式。** |
| 1.5 常温下运行过程中，治疗帽内壳外部任意一点温度≤41℃。 |
| 1.6 仪器在运行或待机时产生的噪声≤75分贝 |
| 1.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设定范围 1～60min，允许误差为±5%。 |
| **1.8** ▲**数字温度传感器，温度监测精度为0.01℃，温度实时监测** |
| 1.9 软件可对输出的磁场强度、频率、治疗时间进行设置 |
| **1.10** **▲磁场强度：≥75mT±20%。** |
| 1.11 软件具有个性化设置治疗模式功能：可根据每个病人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的治疗模式。包含任意选择神经递质：兴奋递质 3，5-羟色胺（5-HT），γ-氨基丁酸（GABA）；兴奋递质6，去甲肾上腺素（NE），抑制递质13，乙酰碱（ACh），谷氨酸（Glu），多巴胺（DA）等。 |
| **1.12** **▲刺激线圈采用风扇恒流散热。** |
| 1.13 作用范围：直接透过颅骨达到中枢神经系统，对应调节神经递质功率产生兴奋或抑制作用 |
| 1.14 运行时间：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
| 1.15 软件功能可存储≥8个治疗模式。 |
| 1.16 软件可提供≥4种固定失眠治疗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模式一：用于有入睡困难、醒后再入睡困难、早醒，或伴有焦虑等症状的患者；模式二：用于有多梦、睡眠浅、易醒，或伴有抑郁等症状的患者；模式三：用于兼有失眠模式一和失眠模式二症状的患者；模式四：用于失眠伴头痛症状的患者。 |
| 1.17 操作方式：鼠标和触摸板。 |
| 1.18 磁场作用：不直接刺激神经细胞产生动作电位，对神经细胞本身产生的动作电位的效率进行调节，可对大脑的某项功能进行增强或降低调节。 |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清单**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主机 | 1台 | 拒绝进口 |
| 治疗器 | 1套 |
| 一体式治疗床 | 1套 |
| 睡眠超低频经颅磁刺激仪软 | 1套 |
| 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如有） | 1套 |
| 中文说明书 | 1套（另电子版1份） |
| 中文维修手册 | 1套（另电子版1份） |
| 中文操作流程卡 | 1套（另电子版1份） |
|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医院HIS或PACS或LIS系统或远程会诊系统接口费（如有），实现数据实时自动本地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和共享，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 1套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至少3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年。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4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
| 1.2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 1.3设备终生维护，由生产厂家提供承诺书。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广东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其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及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 |
| 2.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⑵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⑶开机率低于85%，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成交后出具证明文件。 |
| 1.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
| 1.3响应时，供应商应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
| 1.4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不超过当年公立医院5个同类维保合同费用的平均单价。 |
| **2** | **软件备份** | 2.1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软件备份。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1.1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日历日）内交货。（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指合同生效后，成交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功能，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必须配置齐全。 |
| 1.3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未能提供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不予签订合同。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是进口产品还应提供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12个月。 |
| 2.2响应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3验收条件：签订合同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承诺书，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7年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作为备品备件供应的考核项）。 |
| **3** | **培训** | 3.1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
| 3.2现场培训：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4** | **知识产权** | 4.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90日内甲方按照事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支付100%的货款。 |
| **6** | **违约责任** | 6.1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7** | **其他** | 7.1验收周期：安装后1个月。 |
| 7.2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
| 7.3设备使用年限：≥5年。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8.1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若所投产品涉及所需医用耗材类产品，也需放入对应《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响应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成交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无排序）**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中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4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 = Z/Sn ×40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Sn ---响应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  **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4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0 | （一）评分内容：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5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7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低0分。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货物配置清单明细偏离表》，各项货物配置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以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和《货物配置清单明细偏离表》为评分依据，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2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供货时间（完工期） | 2 |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交货日期（完工期），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对比供应商的交货日期（完工期）进行打分，交货日期（完工期）最短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备品备件供应报价优惠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备品备件需求清单价格表》**中的降幅率由高到低排序（降幅率为统一的降幅率），降幅率最高的为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其他得3分，未提供或降幅率≥1 ，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以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需求清单价格表》**中的降幅率【详见采购文件格式6（报价表）】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厂家供货承诺函 | 2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有厂家供货承诺函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6 | 诚信评审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按采购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供应商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响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响应。

###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所投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所投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供应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经颅磁刺激仪 |
| 2 | 2.1 | 采购人 |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响应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2年06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 |
| 13 | 19.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06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4.1 | 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6000元。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管理办法》，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响应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响应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响应协议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响应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1）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2）

（5）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3）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4）

（7）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6）

（8）技术规格（响应文件格式7）

（9）交付进度（响应文件格式8）

（10）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响应文件格式9）

（11）供应商资格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10）

（12）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11）

（1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12）

（14）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5）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6）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5）上写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和响应报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1与格式9），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

15.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响应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16.1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响应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响应预备会。

16.2 响应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响应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7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8 供应商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响应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
| 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8条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5. 声明函（格式3）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技术规格（格式7）
3. 交付进度（格式8）
4.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5.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10）
6. 偏离表（格式11）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承诺函

3、股东构成审查表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成交、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响应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响应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响应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响应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供应商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所投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所投产品报价及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合计报价（元） |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 供应商的所投产品若不属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所投产品报价及占响应报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所投产品的响应单价、数量、响应合计报价及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所投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经颅磁刺激仪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响应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供应商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单位：元） |
| 1 | 设备费 |  |
| 2 | 运输费 |  |
| 3 | 装卸费 |  |
| 4 | 安装费 |  |
| 5 | 调试费 |  |
| 6 | 保险费 |  |
| 7 | 技术培训费 |  |
| 8 | 售后服务费 |  |
| 9 |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10 | 其它 |  |
| 合 计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总计（即响应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响应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响应报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4、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备品备件需求清单价格表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响应报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元） | 降幅率 | 公司报价（元） | 专用/通用 |
| 1 | 控制板 |  |  |  |  | 5700 |  |  |  |
| 2 | 功放板 |  |  |  |  | 27200 |  |  |  |
| 3 | ARM板 |  |  |  |  | 6200 |  |  |  |
| 4 | 环形变压器 |  |  |  |  | 4200 |  |  |  |
| 备注：供应商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零配件名称”和“市场单价”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零配件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零配件的，供应商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采购方中的备品备件需求清单里的产品，如后期采购方有采购需求，成交商不得高于响应报价供应给采购方，若高于清单报价供货将拉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库。  **“公司报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市场单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四）【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7 技术规格

1、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所投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所投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所投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安装调试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5、技术培训计划

6、备/配件支持计划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8、其它

##### 格式10 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资格声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⑷、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采购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的内容；“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4、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货物配置清单明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清单 | 数量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二）配置清单**”的内容逐一填写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需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17年8月22日